IGRA 檢體採檢說明

1. 採檢前病人辨識：
   1.1 採檢前須執行病人身分辨識，辨識方法依各採檢單位而訂。
2. 檢體標示：原始檢體需有適當識別，基本識別內容應有：
   2.1 姓名/身份證號碼/生日。
   2.2 病歷號。
   2.3 採檢時間。
3. 一般採血注意事項：
   3.1 採血管保存於 4-25°C，採檢室溫維持於 17-25°C。
   3.2 止血帶綁在手臂上不宜過緊或過鬆，時間不要超過 3 分鐘。
   3.3 真空採血時，若使用蝴蝶針採檢，則先以一般生化血清管使蝴蝶針軟管先充滿血液，已排除軟管中之空氣，再進行採檢，避免採血量不足；若使用一般針筒採血，則以 5 mL 空針筒採滿後再分注。
   3.4 血液注入試管順序：先做 IGRA(灰→綠→黃→紫)，每管血液量應抽至黑色刻度位置，檢體量各約 1 mL。

   3.5 檢體間不可相互傾倒(千萬勿將試管蓋錯置以避免影響檢驗結果正確性)。
   3.6 檢體混合：以手肘為圓心，上下搖晃 10 次，以確保試管內層完全被血液覆蓋，且血液與試管內含物混合均勻。
   3.7 採檢後試管直立靜置室溫(17-25°C)，檢體不可冷藏或冷凍；於 16 小時內送至實驗室培養。
4. 不良檢體的處理：
   4.1 檢體與抗凝固劑比例不符合：檢體量未達標示處或過量，應重新採檢。
   4.2 檢體凝固：抗凝固劑之檢體，若凝固則無法檢驗，應重新採檢。
   4.3 檢體溶血：紅血球細胞破裂造成溶血，血漿呈紅色除了干擾比色外，會使血漿成份改變，嚴重溶血者應重新採檢。
5. 採檢與收件時間：採檢後通知尚捷醫事檢驗所進行收檢。
   5.1 當日 8：00-10：00 AM 完成抽血，檢體於室溫 17-25°C 直立放置試管架，為確保檢驗結果的準確性，不可離心。
   5.2 收檢人員於採檢當日 10：00 AM-17：00 PM 期間將檢體收回。
   5.3 星期一至星期五收檢，星期六、例假日及例假日前一日暫停收檢。
6. 退件條件：檢體凝固、溶血、檢體不足或過量、或超過 16 小時送檢等都可能導致退件。
7. 檢體處理時間流程：
   7.1 採檢後 16 小時內送至代檢單位，實驗室人員收到檢體後，於採檢當日 19：00 PM 將全部檢體放入 37°C 溫箱，培養 16-24 小時之後以離心機分離血漿。
   7.2 離心分離後的血漿可於 2-8°C 儲存，但應在 4 週內完成檢驗。
8. 報告時效：採檢後 7-10 天內。

SR-E04-201-01(2)